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吳孟蓉

相 對 人 旭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吳輝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1,65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0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96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2

計算書：

03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72,83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抄錄費	201元	同上。
第一審測量費	18625元	同上。
第二審裁判費	409,248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409,248元	同上。
附註：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91,658元。 （計算式：272,832+201+18,625=291,658）		